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5年4月30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各位好，今天的提案滿多的，還有一則專題討論，那我們現在開始吧。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許燦純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4月29日 動新聞

新聞標題：海陸老兵夜夜床戰 完勝3女賺百萬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429/36520980/>

違反條文：

（一）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二）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標題：海陸老兵夜夜床戰 完勝3女賺百萬

二、文字報導：

高雄1名80多歲的海軍陸戰隊退休老兵，不但身高180幾公分，身強體壯、聲音宏亮，更誇張的是他「性」趣高昂。

老兵的第1任30多歲中國籍配偶，來台不到3個月就投訴老兵夜夜春宵，除了生理期以外、每晚都要，「再這樣下去、不被搞死才怪」，老兵開出分手費40萬元的條件，陸配同意付30多萬元贍養費，才達成離婚協議。

過了半年，這名老兵又被投訴家暴，第2任陸配同樣指控他需索無度，女方凍未條，不願再當性奴，賠了20多萬元。1年後女警又接獲家暴通報，發現男主角還是同一人，第3任陸配也付了2、30萬元「贖身」、人財兩失。

2年內老兵的3名30多歲中國籍配偶不堪被操，即使分別付了2、30萬元贍養費，都要離婚求去，連處理家暴的警察都忍不住嘖嘖稱奇。

三、動新聞



主要申訴意見：

一、此報導為家庭暴力案件中「性暴力」之案件，妻子不勝其擾卻無法拒絕、甚至覺得自己淪為性奴。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但此則新聞卻以窺奇手法，渲染誇大，甚至在動新聞中加油添醋。

二、不該以「賺賠邏輯」的框架、「性交易報導模式」報導此案件。性行為是雙方都受益、都喜歡、都自願實行的行為中，傳統的觀念卻認定男方是賺，女方是賠，這就是性行為的賺賠邏輯。本新聞在標題中用了「完勝 3 女賺百萬」的說法、報導中用了「贖身」與「人財兩失」的用詞，都複製了性行為的賺賠邏輯。

三、老翁三任配偶皆為大陸籍，本則新聞報導方式及文字(如：完勝、「贖身」、人財兩失、連處理家暴的警察都忍不住嘖嘖稱奇等)除有消費本案外籍配偶之嫌，更有礙一般民眾對房事暴力求助之意願

四、建議編輯團隊審慎思考標題及報導方式，並修改動新聞與報導角度，未來類似案件能加上專家說法，進一步讓讀者了解「伴侶間的性暴力」，以及申訴管道。這新聞除了不適宜用揶揄的口氣撰寫外，後續引起之性別平等、性自主權、跨國婚姻乃至於兩岸關係等網路論戰恐怕是編輯始料未及之處。(見附件)

(現場播放動新聞)

葉：這個提案滿特別的，它涉及到女方付贍養費，性暴力的案件，針對這則案件有什麼要說明的？。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以下簡稱丁）：這則是動新聞的案例，我從兩個面向報告。第一，當初同仁在處理這則新聞時，他不是本著這是一則家暴新聞來嘲笑的原意，而是這則新聞很多元素會讓讀者感到獨特及好奇的部分。例如，一個八十多歲的老翁可以娶三任老婆，在兩年內離婚並拿到贍養費。同事當初確實忽略了這是一則家暴新聞，接觸到家暴新聞時，用詞應更加謹慎處理。同事在處理這則新聞時會忽略的原因，主要在於法院並沒有明確判決這是個家暴案例，而個人資料我們確實有隱蔽了。我們其實在討論的是老翁在兩年內離婚並拿到贍養費，會不會是新型態的詐騙案例，我們懷疑身體強壯的老翁靠這個在詐騙，而不是全然放在家暴的內容上。第二部分，在標題「完勝」這用字，並不是強調他跟3名前妻上床完勝，而是他成功離婚後還拿到贍養費。我們在討論這新聞時，不是用純然的家暴案來處理，但確實我們日後在處理家暴新聞時，用字遣詞可以再更謹慎些。

葉：各位諮詢委員，有沒有要回應的部分？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以下簡稱廖）：雖然你們初衷不是這樣，但內文確實也都寫到她是家暴，所以在這則新聞中，忽略了雙方的性行為並非在你情我願下的性暴力，更沒有注意到新住民在這新聞下的弱勢，因此我強烈建議新聞同業人員，在處理這類新聞時要比一般人更有敏感度。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主任王淑芬（以下簡稱王）：這則新聞最大的問題在於標題，不知道在座的男性看到這標題，會有怎麼樣的心態？不管是在性功能或是拿到贍養費，感覺用「完勝」這兩個字，媒體是以一種鼓吹和讚揚的心態，而卻沒有看到女方因被家暴或外配弱勢下的悲歌和處境。

葉：你們在本文中也很清楚的寫到婦幼隊的出現，也寫到她是家暴，就已經很清楚的知道這是個家暴案例了，就應該要依據自律綱要來謹慎處理。我一開始看就認為標題的問題很大，就很像《壹週刊》在處理一些性交易模式的報導，比較會出現的下標方式，標題感覺有一些簡化跟斷章取義。在處理這類家暴新聞時更應謹慎處理，以免引起社會上對於榮民娶外配的負面言論。

丁：其實網友的言論我們也一直在思考，我們絕對不鼓吹家暴，反而痛恨家暴，因此一直在致力於踢爆黑幕、打擊不公不義。然而這則報導是鼓吹或是打擊家暴，每個人的感受不同。對於網友的不好留言，是不是代表我們在鼓吹他，或是我們去誤導他，如果把網友的言論當作是我們鼓吹的後果，對我們來說有點太沉重。對於網路霸凌和網路的匿名性，許多網路上的發言都很曲解，當然我們都不樂於見到。

葉：我了解你的意思，但這樣的標題會不會導致你們非預期的結果？

丁：我們擔心這樣的思考，會不會變成一條直線。因為網友會這樣想，我們就要注意些什麼，變成網友的所作所為，全部由我們買單，這樣對我們來說就不公平了。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標題我覺得可以討論。

廖：我覺得不只標題，這新聞已提及 3 次他是家暴，動新聞更應多著墨在一些法律上的內涵，如何協助婦女或外配在遇到這類問題時，該如何面對及處置。

葉：建議類似報導，應加註一些在遇到這類狀況時該如何求助的資訊。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防暴聯盟 張欣耘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 年 3 月 22 日 A10

新聞標題：

家暴夫 當兒面割喉岳母

妻跪求「放過兒子」 遭擄走逼同死

【動新聞】恐怖家暴夫 當兒面割喉岳母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41227/531840/applesearch/>

違反條文：

違反自律執行綱要條文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二）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 照片、模擬圖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新聞標題：家暴夫 當兒面割喉岳母 妻跪求「放過兒子」 遭擄走逼同死

出處：<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322/36450431/>

圖片：



林男作案用的折疊刀上，還殘留劃傷岳母頸部的血跡。翻攝畫面
圖片2/4

上圖：林男作案用的折疊刀上，還殘留劃傷岳母頸部的血跡。翻攝畫面



內文：

【楊適群／高雄報導】高雄一名家暴夫，動輒對妻子拳打腳踢，妻子聲請家暴令也沒用，只好逃回娘家避風頭。沒想到，家暴夫又追到娘家，當著9歲兒子的面，持刀割破岳母頸部，妻子嚇得跪地哀求：「放過我兒子。」他才強押妻子逃亡。岳母經送醫救回性命；逃亡期間，家暴男一度欲引轎車廢氣跟妻子同歸於盡，幸好良知未泯放過妻子，經妻子報警逮人。

涉家暴的聯結車駕駛林男（37歲，殺人未遂、傷害前科），跟妻子（32歲）結婚

3年多，林妻有個跟前夫生的兒子，今年9歲，平日由林妻母親王婦（61歲）照顧。婚後林男常毆妻，林妻為此罹患憂鬱症，去年還聲請家暴保護令獲准。王婦得知女兒遭家暴，私下建議女兒離婚。

拒說下落而起口角

上月15日，林男夫妻再因細故爭執，林妻逃回娘家，當天傍晚林妻外出，僅剩阿嬤跟孫子在家，晚間8時許，林男突闖入屋內，質問正幫自己兒子洗澡的岳母：「妳女兒在哪？」她見林男大怒，不肯說女兒下落，2人起口角，林男想起岳母唆使妻子離婚，竟抽出折疊刀，朝岳母脖子劃了1刀長約10公分傷口，岳母倒臥浴室門口血流如注，驚悚過程被小孩目擊。

機警孫打電話救嬤

事發後，林男逼兒子打電話叫媽媽回家，林妻沒接電話。林妻返家後驚見林男在屋裡，且母親倒臥血泊，林男毆打妻子，還恐嚇：「妳是要看孩子死嗎？」妻子將兒子關進浴室，跪求林男放過兒子，並答應與他逃亡。

林男駕駛岳母的車，載妻子逃離現場後，男童沒有驚慌，機警打電話給舅舅：「阿嬤流血快回來！」舅舅回家將奄奄一息的傷者送醫，緊急手術發現刀傷雖傷及氣管，幸未切到動脈，急救後撿回一命，目前仍住院休養。

欲引廢氣同歸於盡

事後林男把妻子押往汽車旅館，隔日再押妻子一起開聯結車上班。當晚林男下班，綑綁妻子手腳，開車到大社區觀音山，欲引汽車廢氣跟妻子同歸於盡，妻子哀求，加上警方已循線聯繫林男極力勸阻，林男才打消念頭，讓妻子開車離去。

隔日警方逮捕林男，起獲作案的折疊刀。林男坦承，因岳母要求女兒和自己離婚，才失控殺人，訊後被依殺人未遂、妨害自由、傷害和違反保護令移送，檢方羈押獲准。至於被害的林妻和目擊阿嬤被殺的男童，事後由社會局輔導並安置。

遇家暴注意事項暨求助管道

- ★以親情勸說、安撫，了解施暴原因
- ★若勸說無效，切記不要隱忍不發，應聲請保護令
- ★盡量不與施暴者正面衝突，以保護自己
- ★設法離開現場，避免生命安全遭受威脅
- ★立即向警方、家暴防治等單位報案求助
- 求助管道
- ★各地警局：110
- ★婦幼保護專線：113
- ★全國福利關懷專線：1957

資料來源：高雄市警局、《蘋果》資料室

2.新聞標題：【動新聞】恐怖家暴夫 當兒面割喉岳母

出處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50322/578758>

動新聞截圖：



內文：

高雄 1 名家暴夫因不滿妻子逃回娘家，他到妻子娘家尋妻不成，竟當著兒子的面，持刀割破岳母頸部。

今日出刊的《蘋果》報導，林姓男子（37 歲，殺人未遂、傷害前科）跟妻子（32 歲）結果 3 年多，婚後林男常毆妻，林妻去年聲請家暴令也沒用，只好逃回娘家避風頭，沒想到林男追到娘家，當著 9 歲兒子的面，持刀割破岳母頸部，妻子嚇得跪地哀求：「放過我兒子。」他才強押妻子逃亡。岳母經送醫救回性命。

林男逃亡期間一度欲引轎車廢氣跟妻子同歸於盡，幸好良知未泯放過妻子，經妻子報警逮人。警方訊後被依殺人未遂、妨害自由、傷害和違反保護令移送，檢方羈押獲准。（胡治言／綜合報導）

照片：



左圖：王姓婦人遭林姓女婿割喉後倒臥浴室外，地上滿是血跡。翻攝畫面

主要申訴意見：

一、申訴意見

本提案節錄蘋果日報官網新聞案件，說明如下：

(一)本則動新聞影片刊載有血跡之兇刀圖(00:10；00:43；01:20)，且於影片中出現模擬兇刀及加害人行兇過程之動畫(00:27)，並於影片(01:06)中出現受害者受害視角之動畫(凶刀刺向螢幕感)。

(二)短短一分半的動新聞影片中，卻有三次(00:02；00：28；01：05)模擬受害者遭加害人持刀割喉之哀嚎聲。

(三)又，本則新聞下方所顯示之照片依據自律綱要如新聞有放置血腥或暴力之內容時，畫面應做馬賽克處理，且本則動新聞中相同場景之圖示亦已做馬賽克處理。

(四)經評本則新聞多處已然違反臚列之自律綱要：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二) 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二、建議

針對本則新聞，提案單位有下列建議：

(一)畫面處理之一致性：

暴力與血腥圖片應以馬賽克處理，動新聞與內文所附載之圖片應秉持相同原則，不宜有所出入。故提案單位建議本則新聞圖片如有放置必要，應做馬賽克處理。

(二)模擬動畫與圖片之必要性：

依據自律綱要家暴新聞及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規定：「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然本提案所附之二則新聞按上列申訴意見，有多處違反綱要準則，故建議撤下本則動新聞及模擬示意圖。

(三)動新聞製作之期待：

所謂同理乃站在他人(被害人)立場，設身處地思考、理解他人的立場和感受，並站在他人的角度思考和處理問題。惟本則動新聞製作方式除未站在被害者立場，更有徒增閱聽者之不適與畏怖感之虞。身為監督之公民團體一員，期待蘋果各編輯團隊除了製播新聞要有深度及廣度外，更期許編輯團隊能夠製作出富有教育意涵的動新聞，如此方不枉各位新聞媒體從業者長久以來樹立的價值—新聞專業。

被申訴者回覆

本案申訴單位於 3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檢送本份申訴提案單于蘋果日報信箱，初步於 25 日收悉下方信息：

3 月 25 日

你好,

有關動新聞部分，回覆如下::

一、影片中動畫以刀刺向螢幕的主觀視角呈現，目的是為了避免讓讀者看見刀尖直接刺入人體的畫面，因此運用鏡頭錯位的手法避開。

二、這則動新聞的處理方式包括：案發現場血跡打馬賽克、動畫視角避開直接目擊行兇(刺入人體)動作、及整支新聞列為 18 禁限制級，都是用謹慎的態度在處理犯罪相關的新聞。

三、對於台灣防暴聯盟的意見及提出的建議，十分感謝，動新聞也在此致意。

蘋果動新聞謹覆

(現場播放動新聞)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以下簡稱張)：大家看到這則新聞是沒有列 18 禁，在這 1 分半的動新聞有聽到 3 次哀嚎聲，還有在 1 分 06 秒時刀是沒有錯位，直接刺向螢幕的感覺。我有請大專院校學生來我們聯盟讀這則新聞，他們有告訴我這刺向螢幕的動作，會讓他們有不舒服感。因此我不大了解編輯團隊這邊給我的回應，這則新聞確實沒有列 18 禁，而且也沒有錯位。

丁：請問是在哪裡看到沒有列 18 禁？是在《蘋果日報》網站上看到沒有列 18 禁嗎？我們動新聞的平台是有列 18 禁，可能是即時新聞同事，再重新處理這則新聞時，不小心沒有列 18 禁。

張：我只是比較訝異為何在動新聞和紙本照片中，兇刀上的血跡都沒有打馬賽克，我百思不得其解你們在其他新聞處理上，血跡的部分會打馬賽克，可是這則新聞又沒有，那個標準我抓不出來，很不一致。

丁：這則新聞在討論有沒有列 18 禁，這意義並不大，我們絕對知道這類的新聞一定要列 18 禁也會執行。對於血跡的部分，以動新聞來說不是有血跡就會打馬賽克。譬如說割到手、男生刮鬍子留了大片血跡，不會讓你一看到就心生畏懼的，就像兇刀上的一點血跡，而且兇刀這麼小把，如果再去打馬賽克，就什麼都看不到了。如果是兇殺案一大片血跡，會讓你視覺很大的衝擊，就一定會打馬賽克。錯位這部分，你可能誤解了它的意思。錯位是讓你感覺會發生但沒有發生，最明顯的例子是，電視上男女主角接吻，他們要親下去，但卻沒有讓你看到親下去，而不是我讓你認為沒有發生這叫錯位。我們是避免呈現拿刀劃下受害者，而是讓他對著空氣刺下，避免受害者呈現出扭曲的表情，而不是連行兇的對象和行為都不知道。錯位的用意在於，讓畫面不要這麼直接，而是利用鏡頭的運用讓畫面衝擊性不會太過於殘酷。我們的確也無法百分之百的做到，讓所有人都完全感受不會恐懼。

葉：靖娟這邊也有提出這則新聞。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琴)：因為這則新聞裡有小孩，我是覺得這 CG 示意圖畫面是有必要的嗎？因為報紙的影響性比較大，這則標題也敘述得很清楚，這畫面的用意在那邊，內文也都敘述的很清楚，還是要顧及到倖存的小孩，否則這畫面又會讓小孩再經歷過一次。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我也覺得這 CG 第一張示意圖不恰當，其實看文字就已經能理解，就沒有必要再畫示意圖，我們日後會再改進。

馬：我再追加一條，動新聞中引廢氣自殺，下次不要再畫這畫面。

葉：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請動新聞再針對相關意見處理一下。

提案三

提案委員：台灣防暴聯盟 張欣耘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 年 03 月 17 日 A9

新聞標題：少女想要手機 獸父逼嘿咻交換 性侵 20 次都失敗 仍遭起訴

違反條文：無。

說明：本則為性別暴力相對有進步之報導，無有違反自律綱要條文之處，提請參考。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少女想要手機 獸父逼嘿咻交換 性侵 20 次都失敗 仍遭起訴

【游仁汶／新北報導】北市一名獸父從二〇〇八年起，多次意圖性侵八歲、七歲兩名女兒，但均因女兒怕痛抗拒而未得逞。後來長女想買手機，他竟要求長女每周嘿咻三次才能買，甚至要長女吃避孕藥。新北地檢署認定，獸父意圖性侵兩名女兒二十次沒成功，昨依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嫌起訴他。

女兒怕痛才罷休

起訴指出，這名獸父（約四十歲）從二〇〇八年起，就曾趁妻子不在家，親吻長女下體欲性侵，但因女兒怕痛，不斷扭動身體而未性侵得逞。二〇一〇年間，獸父趁全家外出吃飯，藉口帶次女先回家欲染指，同樣因次女疼痛抗拒而未遂；同年暑假，他再度想性侵次女也失敗。

兩名女兒曾將此事告訴母親，母親質問丈夫，但他嚴詞否認。女兒們改告訴阿嬤、姑姑等長輩，卻只換得他們告誡獸父「不要這樣做」，沒人積極處理。

前年底，長女升上小六想買手機，獸父竟要求長女每周嘿咻三次才能買，此後連續五周意圖性侵長女十五次，均因長女疼痛扭動身體而失敗。但獸父擔心女兒懷孕，還買避孕藥要女兒吞下。直到去年五月，長女告訴輔導老師全案才爆發，姊妹倆也被緊急安置。

母親同學均作證

獸父辯稱，他和妻子離婚後，女兒想要和媽媽同住才撒謊，避孕藥是為幫女兒調經。但檢方傳訊母親、同學等證人，都證稱曾聽兩女提過，父親多次找她們做愛，加上獸父測謊未過，昨依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嫌起訴獸父。

主要申訴意見：

一、意見

本則為性別暴力相對有進步之報導，無有違反自律綱要條文之處，提案單位臚列下方優點供參：

- (一) 副標為性侵害事件之司法(暫時)結果，因回應主標題，除有訓示意涵，亦富有社會教育價值。
- (二) 本則新聞蘋果日報之報導(參閱附件對照新聞 A)相對於他家之報導(附件對照新聞 B、C)除還原「性侵害」之事實，亦無有他家報導專注於「性」方面之陳述，顯有進步。

二、建議

提案單位有下列建議：

(一)副標：

- 1.建請貴報責成編輯部同仁於性別暴力新聞(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一律加上副標題。
- 2.副標內容應為起訴、判刑或所涉律法之資訊。

(二)主文：

我國刑法第十六章乃妨害性自主罪章，若「性侵害」之新聞報導乃援引判決書所載，則性侵乙事應無任何理由可使用「上了她」、「撿屍」、「迷姦」、「分手砲」、「奪貞操」、「邀上床」、「奪初夜」等模糊字眼，強烈建議報導方應使用「性侵」乙詞，乃回應報導真實性。

(三)其他策進作為：

- 1.建請 貴報對於撰寫優良之社會新聞報導應不吝鼓勵。
- 2.提案單位願承擔培訓貴報同仁於性別暴力新聞撰寫素養訓練，針對相關合作事宜乃提請審議。

張：這則新聞是提出《蘋果》的優良報導，讓大家日後處理這類新聞可供參考。之前總編曾說過，每次開完這個會都被批得禽獸不如，所以我們要提一個給大家打氣的案件。我們請秘書長跟大家報告。

廖：每次開會時我們會提到，希望下次開會時能提出好的性別暴力新聞是怎麼寫，我們聯盟年輕的同仁，長期閱讀《蘋果日報》後也說，《蘋果日報》正在不斷進步中。這次我們以這則報導來說明，我們也在思考如何寫出一篇好新聞。當我們還沒整理出一套原則，我們看到《蘋果》用副標的方式，來呈現出性別暴力該受的懲罰。在內文中，我們也看到記者沒有過度強化性的部分，你們之前也說過「我們就是低俗」，之前確實是很多文字敘述就是很低俗，但這篇新聞卻不會讓人感受到低俗，年輕朋友跟我說這低俗的感覺被改善了。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以下簡稱江）：我澄清一下，說出低俗的應該就是我。但是我當時的說法是說，就是某個委員對於標題的用字有意見，我那時的解釋是，你可以認為這標題低俗，但你不能說我這標題違法。我沒有說《蘋果日報》很低俗，我也不能代表《蘋果日報》。

廖：應該不只您說過，但我也誠實說我們常常認為你們很低俗。我們就努力的想，如何把低俗的感覺改變。日後也希望能整理出來，讓大家可以參考的好報導。這次普立茲獎公共新聞獎當中，得獎者是一個小報的記者，報導家暴的議題，我覺得台灣的報紙也能做到，而且我們這麼頻繁的在報導家暴新聞，可以再做一些比較好的改善。是不是這樣就最好？也不是，只是提出來有進步，不是永遠在罵人、批判，或是輪到我們來寫，是不是比你們寫得更好。

張：這則新聞相比其他報導，《蘋果》真的寫得比他們好太多了。不是只有我們這麼說，秘書長還有其他同仁也都這樣表揚。

廖：也沒有完全到優良，是有進步。

馬：我們也不會這樣認為。

張：我們是希望在今天的會議上可以做成決議，以後在處理這類新聞時，是不是都可以有這種副標，副標可以有訓斥或教育的效果，犯罪最後法律的效果是如何。

葉：防暴聯盟提出很具體的建議，供《蘋果》日後參考。我記得《蘋果的滋味》這紀錄片裡，馬總有講到李宗瑞案，你們蠻自豪當時沒有把這相關照片給揭露，因為知道哪些是紅線。就好比《蘋果》早期會用「姦」這個字眼，經過多年溝通，現在都已使用相對較中性的「性侵」，透過不斷的討論，彼此也都不斷在進步。

提案四

提案委員：台灣防暴聯盟 周嘉琪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 年 04 月 07 日 即時新聞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1. 性侵女網友再劫財 狡辯性交易殺價被誣賴
2. 持刀強逼女友分手砲 惡男：割哪裡自己選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模擬圖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 1、新聞標題：性侵女網友再劫財 狡辯性交易殺價被誣賴



曾男開車載女網友到偏僻處性侵並劫財，事後竟狡辯性交易殺家不成被誣賴。示意圖

2015 年 04 月 07 日 13:08

性侵慣犯曾姓男子 3 年前約一名女網友碰面後，藉口為過世長輩上香，深夜將女方載往偏僻處在車內性侵得逞，還宣稱車上有刀、自己剛殺過人，叫女方閉嘴別哭並搶走女方財物。曾男到案推稱女方是援交妹，不爽被他嫌醜少付錢而誣賴他，最高法院採信女方及證人證詞，今依強盜強制性交罪將曾男判刑 11 年定讞。

判決指出，30 歲曾男（在押）2012 年 6 月因犯性侵案被判刑 3 年 8 月將入監，卻在同年 5 月 31 日約一名女網友在基隆市碰面後，深夜 10 時許開車載女方到新北市鶯歌區，宣稱去為過世長輩上香，卻把車停在一處停車場內鎖住車門，將女方坐的副駕駛座座椅放平，翻身壓住女方性侵得逞。

女方邊哭邊求饒，曾男喝令女方閉嘴，揚言：「車上有一支刀，上禮拜就殺人了！」女方嚇得不知所措，曾男事畢叫女方交出身上 2 支手機、一台平板電腦與 1 千多元現金，把女方載到新莊區環河路旁丟包逃離。女方央請附近修車廠員工代叫計程車，再向計程車司機借用手機向朋友求助，報警驗傷逮人。

曾男堅稱和女方談妥以 2 小時 2 千元代價從事性交易，但他嫌對方長得醜，殺價到 1 千元最後只付 500 元，女方因而挾怨報復。一、二審依載運被害人的計程車司機證詞，認定女方上車後仍驚恐不已、一直痛哭，且雙方若為性交易，何必從基隆到鶯歌在車內辦事。

曾男另辯稱只有「叫」女方「留下」財物，沒有強暴脅迫，僅構成恐嚇取財，法官斥曾男狡辯，指當時三更半夜、四下無人，曾男性侵一個弱女子又自稱有刀殺過人，當然足以讓女方萬分恐懼，一、二審均依強盜強制性交罪將曾男判刑 11 年，最高法院今維持原判定讞。曾男犯下本案不到一個月，又以相同手法性侵與強盜另名女網友，被判刑 10 年，已上訴最高院。（黃哲民／新北報導）

2、新聞標題：持刀強逼女友分手砲 惡男：割哪裡自己選

邱男不甘女友提分手，竟在車上強逼打「分手砲」。示意圖。

2015 年 04 月 24 日 07:31

恐怖情人不要碰！

今日出刊的《自由時報》報導，桃園市一名邱姓男子與女友交往 2 個月後被提分手，竟持美工刀強逼女友復合，還恐嚇「要割哪裡自己選？」，更可惡的是還要求「分手砲」，強逼「車震」得逞，女友歷經 4 小時驚魂記才脫困。

法官最後將這名恐怖情人依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等罪，分別判刑 6 個月及 7 年 10 個月。（張欽閔／綜合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一、申訴意見

本次申訴兩則新聞，主要在示意圖及標題文字使用上的不恰當。依據自律綱要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規定：「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示意圖顯示一女子在車內面目痛苦遭一男強制性交，且第二則新聞標題、示意圖及內文皆使用了「分手砲」，此用詞不當，恐影響孩童身心健康發展。所依據政府頒訂相關法條如下：《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46 條指出：「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46-1 條「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另外，強逼性交乃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媒體報導在標題上應強調此行為觸法，而非著重在「性」上面。

二、建議

- 1、本提案所附之二則新聞按上列申訴意見，有違反綱要準則，故建議撤下本則模擬示意圖。
- 2、「分手砲」一詞建議更換「性侵害」。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以下簡稱鄭）：這兩則即時新聞部分，示意圖會再代轉達，這示意圖確實有點 OVER，這新聞確實不應該呈現出那女生驚恐的臉部。「分手砲」這標題也會再跟即時新聞講，是他們下的標，內文並沒有分手砲。

王：藉這新聞來問一下，性侵這類的新聞適不適合來用動新聞呈現，動新聞這邊有沒有統計，你們最常用動新聞製作哪類的新聞，在性別暴力這類的議題，是不是瀏覽數比較高。對於暴力或性侵這類新聞用動新聞的必要性是？

丁：我不懂怎麼樣叫做有必要性？是指點閱率高叫有必要性？如果是這樣，那麼 50 支動新聞就全都是暴力性侵，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所以我們有很多像伊斯蘭國的崛起、空難、天文、科學等，很多學校也都會來跟我們要這些素材作為教學使用，所以我們做很多不同面向的動新聞，我們不是只專注在單一面向的新聞上。但我們永遠討論的都不是這些，並不是我們沒做它，往往被關注的都是這些社會案件。

葉：最早我們來《蘋果》抗議，是因為這些動新聞你們會針對家暴、性侵等議題做動新聞，那時大家覺得很不妥，但也很難要求說就不做，CG 跟動畫本來就是輔助呈現一般肉眼無法看到的現場狀況的輔助工具，但不要變成主角。我是覺得說當然不可能遇到性侵或家暴的題材都不做，所以我們該談論的是哪些動作跟畫面該避免。以前你們會畫出人，但現在變成用 4D 的感官去想像，利用叫聲知道他被砍，但仍舊會有直接的力道讓閱聽人有感受。畢竟文字仍要透過想像才能呈現，但影片和聲音是很直接的。

丁：動新聞也是這幾年《蘋果日報》開創的新形態，我們也還不斷在摸索、嘗試跟修正，過程中也不斷遇到同樣的質疑。文字是新聞報導，廣播是不是，電視新聞報導主播唸出來，當你唸出這新聞時，主播是不是真正傳達現場狀況？主播的聲調、表情、口氣、語氣，也同樣會被質疑是不是百分之百的客觀，如果這些都

被現在認為是新聞報導，那們動新聞就有很大的空間去開創不同報導的一種模式。我們在這短短幾年的時間，還是不去設限哪些題材不要去觸碰。

廖：本身我們自律綱要就已經寫得很清楚，要避免這一類題材用動新聞。

馬：所以是避免，不是不得或是禁止。不管平面或動新聞，我們不能告訴大家某一類新聞，我們一定不報導，而是要想辦法去做好。這是怎麼做的問題，不是可不可以做，做是一定可以做，但要怎麼做，這才是大家來監督我們最大的意義，而不是告訴我們，以後性侵的新聞都不准用動畫，這就超越我對媒體自律的這條紅線，希望大家提供意見讓我們做好。

廖：我是說侵害的細節。

馬：這一部分我們就是可以來討論，剛剛哲政有提到一個畫面確實有不妥，這就可以拿出來討論，我真的無法接受有人告訴我這種新聞不准做。

葉：確實應該討論如何在這類新聞，我們可以處理得更好。

馬：我個人原則是在性侵害的處理上，我們確實是要更謹慎，無論在文字上或畫面處理上。

提案五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林福岳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 年 04 月 15 日 A5

新聞標題：李蒨蓉違規右轉撞殘胞 又出載阿帕契貴婦血拼 自稱恍神

違反條文：

十四、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新聞之處理

（三）新聞報導應避免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應避免誤導閱聽人對病人（精神疾患）產生歧視的報導。

主要申訴內容： 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以「殘胞」稱呼身障者，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十四條：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新聞之處理：（三）新聞報導應避免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應避免誤導閱聽人對病人（精神疾患）產生歧視的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稱身障者為「殘胞」非常不妥當，名稱不正確，對當事人也有所傷害。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以下簡稱岳）：這是一個小事，但標題上寫殘胞。根據身障者權益保障法，從 93 年就開始實行，不知道下標的編輯年齡有多大，對當事人來說已經夠倒楣，被撞還要被稱為殘胞。

馬：可能是標題字數的限制問題，會再處理。

岳：內文中都稱呼為身障者，只有標題用殘胞。

提案六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3月13日 A2

新聞標題：狠男關6年可假釋

夜夜夢女兒求救 懦弱母報案

違反條文：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使用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懦弱母」?!主觀用語恐對當事人不公



主要申訴意見：

過於血腥暴力的新聞內容，使用模擬圖示，虐打孩子的畫面為什麼還要再模擬出來，並不具任何意義，只是增加新聞聳動度！母親亦是家暴受害者，「懦弱母」的用詞似乎太苛責，母親也是在暴力下的受害者，在孩子受虐時也苦苦哀求施虐者而非放任其行為，應鼓勵及提供求助資訊，協助家庭成員在遇到家暴時應如何求助，而不是在這樣悲傷的事件中還用「懦弱母」的主觀用語，傷害其母甚至影響輿論。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琴)：新聞內文都可以理解了，為什麼還要再用示意圖呈現?建議可以把它拿掉。標題為何還要強調「懦弱母」，我們都不是在這樣情境下，怎麼知道父親是多凶狠，用懦弱來下標，對這個媽媽也不盡公平。畢竟媽媽也是受害的人，我們還去苛責她，她自己可能都無法自救了，我們卻帶著有色眼光看著她。

葉：所以是針對模擬示意圖跟「懦弱母」這3個字。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元)：當時在處理這則新聞時，我並沒有覺得什麼不妥，但現在回過頭來看，在比較冷靜的情況下，確實覺得沒有必要畫成這樣。這則新聞是幾年前的案件，當年照片的素材也夠，如果讓我重新做這則，我會把當年照片放大一點，CG的部分做小一點，或是不要做這麼寫實。

馬：這有我有比較不同的意見，我們內部偶而也會有不同的意見。這則新聞是要譴責法官判得太輕，假如我們不能呈現說，這個人用這麼殘暴的方式對待小孩，讀者會覺得判這樣剛剛好，以後鼓勵更多人用暴力方式對待小孩。一件事情會有正反兩面，我們是要呈現出加害人的可惡，如果單純用文字講，閱聽人根本不會

有感覺，會覺得判 6 年已經很多了可以了吧。所以很難一概而論，每個人看完的感覺都不一樣，就像乾元看的感覺跟我的不一樣。如果不畫這個，我這則新聞就不用做了。我們的目的是讓人同情小孩，加強感受。

葉：月琴執行長的意思是，你們頭版都已經放了這麼大篇幅，沒必要還放受虐示意圖，你們主要是要譴責法官。

馬：如果沒有這些示意圖，會覺得法官判得也還好。

琴：對於母親這一塊可多注意。

馬：這一部分我們可以改進，這點完全同意。

提案七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 年 4 月 24 日 A12

新聞標題：惡火殺子 寡母慟：讓我也走喪夫 11 年 兼差養兒「老天開什麼玩笑」

違反條文：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接刊登出受傷孩子照片以及姓名



警方調查，發生火警的三層樓透天厝位於中壢榮民路上，念國三的邱繼俊（十五歲）、念小五的邱繼仁（十二歲）兄弟，與阿公、阿嬅、外籍看護、伯父、叔叔邱奕郎（四十八歲）同住，母親阮氏（約四十歲）則住在他處；邱家家屬表示，因透天厝有近四十年屋齡，前幾天曾討論整理水電設施，未料還不及動工就發生火警。



邱家透天厝疑因電線短路起火，邱繼俊、邱繼仁兄弟倆住的二樓陷入火海。翻攝畫面

二樓竄火衝三樓

警消表示，阿公、阿嬅及看護住一樓，小兄弟住在二樓，伯父及叔叔則住三樓，昨清晨四時許，鄰居發現邱家失火報案，看到伯父一個人逃出火場，當時他身上有酒味未呼救，警消趕抵時，阿公、阿嬅及看護也已跑出，但二樓已被火舌吞噬，濃煙往三樓直竄。

另一兒昏迷命危

動新聞也直接刊登孩子姓名



主要申訴意見：

兒童隱私權需保護

報導內容刊登清楚看到孩子面容甚至直接寫出姓名，過度揭露孩子隱私而未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琴：這篇新聞孩子的部分都沒有打馬，同樣的一個畫面，動新聞有打馬賽克，紙本卻沒有，但小孩子的名字都標註出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統一，未來在處理上可以更謹慎。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這新聞是個意外事件，我們在災害事件的處理上，大部分都不會打馬。

琴：畢竟孩子還是受保護的一群，是不是有必要讓別人知道他全名。

莊：譬如說如果遇到車禍，或路上被狗咬，如果連意外事件都要馬賽克的話，那所有新聞都會面臨很大問題。

琴：你們動新聞卻有馬賽克…

莊：動新聞是動新聞，紙本是紙本。

丁：動新聞我說明一下，報紙上你看到平面不會動的圖像，你感受不會怎麼樣，就像前面的案例，你看到一把刀有血，出現在動新聞中，你會覺得很恐怖。影像前後會有故事，所以在這前提下，動新聞會比紙本更保守些，不代表報紙是錯的。

葉：我想執行長的意思是揭露小孩子的姓氏，會對他未來產生影響。

琴：因為傷者事後還有他要面對的生活，所以他可能不會想讓別人知道他有這樣的過往，不知道標出名字的用意，有這個必要性嗎？

葉：以往這樣的報導都會揭露嗎？

莊：我的重點是，這則報導其實是很正向光明面的，一位外配她辛辛苦苦的把孩子拉拔長大，每天只休息3個小時，我的重點是放在這，我想這小孩以後看到這報導，會覺得她媽媽很偉大。我覺得看事情，可是你每次都說，小孩子會怎樣受影響，大概都是這樣，我們其實都可以了解，這社會本來就不是這麼完美，這社會本來就充滿邪惡。在我們報導前，不知道多少台 SNG 車就已經在現場報導了，你說要霸凌他們或摧殘他們，電視台早已做完了。我們是找出感人的媽媽故事，如果小孩子隱匿了，媽媽名字還是可以找出小孩，這是無限上綱的標準。如果報導的出發點是賣弄這小孩的屍體，你批評我可以接受。但我今天已經講了在災難裡面的人性光明面故事，你說會對這小孩未來造成影響，我反而覺得這小孩會把這報導裱框起來。

葉：在小孩身心發展的狀況下，起初覺得是好的事情，長大則未必，並不曉得他成年後這狀態好不好。我們常理想說，他會覺得媽媽很偉大，但畢竟家裡失去了2個人，心情還是會悲傷，所以國外新聞報導對於未成年兒少隱私資訊的保護是更加保守。但你今天講的這立場我是可接受的，你們有去思考要怎麼去呈現，而不是直接呈現他燒得很慘的狀況。

琴：我覺得這會議本來就是兩方在不同的天平上看事情，剛剛你說我們只會從我們兒少的角度看事情，你們也從你們報導的角度來看覺得我們過了頭，我們也覺得你們過了頭，但如何去拉一條平衡線，也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的目的，可以去表達自己的看法。我覺得你剛剛那句話…

莊：我跟你道歉，剛剛那句話我收回。

琴：如果這樣的話，我們也不需要坐在這邊。我們長時間在服務這些對象，你們不是在那邊的人，就去斷言他一定是怎樣。我們當然會去看得比較嚴謹，對你們來說可能是保守，但我覺得不能用這種角度去評斷，說我們就是這樣，說我們很過頭。我覺得這會議就是聽聽兩方的意見，沒有一定要怎樣。就像總編也說了他的看法，我也聽到了，也就沒再表示意見。

馬：執行長，不好意思！他的個性比較直，他常常對我們也是這樣，他真的沒有惡意。

李：我說一下我從其他媒體到蘋果的心得，我覺得如果我是《蘋果》的記者，我會很直接都隱匿或打馬賽克，因為對記者來說這樣最輕鬆，尤其是社會新聞。他不用擔心任何麻煩，他也不不會被告，沒有人會去找他抗議，或去打他。有些東西他可以不用去寫真相，甚至可以去編故事。這種事情很容易發生在地方的縣市，很多其他媒體記者他不用寫真實姓名，他是可以編故事的。我從進《蘋果》開始，他給我一個訓練，你必須把人事物寫得很清楚。假設我們去踢爆一家公司，你不能寫這家公司表示，必須寫出受訪對象的職稱跟姓名，因為總經理出來表示，跟總機小姐出來表示，他代表的份量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可以解釋，為何在很多地方我們去揭露他的資訊。我不認為馬賽克是好的東西，很多電視台打馬賽克，他

不必負任何責任，就像自由和中時的李宗瑞案，他打馬賽克還是被告。馬賽克是可以讓你容易躲起來的保護罩，但我們的訓練是盡量找到真相，自己對自己負責。

馬：我們現在處理的原則是，犯罪事件如果他父母有涉及到不名譽的事情，對他的下一代我們一定保護。像這種很單純的意外事件，我們還是會揭露。假如我們今天寫的殺人兇手，我們一定會隱匿，他父母做的事跟他無關，他也不用承擔，將來看了報紙，也不會被指點是殺人犯的小孩。這區隔是不是代表是好的，我不敢保證，但我們仍設法去保護。

專題討論

主題：《兒少性剝削修法》

主講人：勵馨基金會研發主任王淑芬

內容提及包括：

討論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歷多年立法沿革及發展，今年 1 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更名為兒少性剝削法，年初已正式由總統公布，預計明年施行。期間針對法條的缺失、名稱的改變及擴大保護範圍，加強安置及保護，並加強網路業者的規範和刑責。其中特別提及媒體相關條文，如網路業者或媒體揭露未成年身份或散佈等相關規範。針對媒體報導用語的部分，如性交易改為性剝削、被害人取代少年或少女、救援或查明取代查獲等，字眼轉換就可有不同感受。專題中並提醒性剝削新樣態，如網路視訊，以及媒體自律，如何用字不揭露身分，避免詳述被害過程，避免少女同意或自願的說法，更清楚說明誘引或受害過程，如何誤入行業，可於標題中呼籲注意教育功能。

馬：裡面提到的東西對我們幫助很大，的確性交易不能稱為一種交易。但也老實說，有時下筆很快，有可能會誤用，確實沒想到，我們會慢慢設法來調整。

莊：第一時間查獲或救援我們難界定。

王：透過第三者，非一對一網路援交就是人口販賣，就是被害人。

馬：我們先把觀念放腦袋中，寫作過程設法嚴謹，讓外界知道他們是受害者。

葉：像火車性愛趴的小雨應就屬修法後性剝削的範疇，對未成年處理應更謹慎。

會議記錄：許麗美、蘇緯詳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許燦純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採訪記者沈佩瑤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社工員張欣耘、社工員周嘉琦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主任王淑芬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